

关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补充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草案）》中第五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风险进行补充说明，内容如下：
一、VC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1-9月，公司原料药毛利率分别为24.75%、8.66%、9.91%及23.26%，其中，VC及VC系列原料药的毛利率分别为29.50%、-1.440%、-32.33%及-28.02%，呈大幅下滑的趋势；除VC及VC系列原料药外，报告期内其他原料药毛利率分别为16.35%、20.31%、34.40%及47.59%，保持相对稳定。因此，公司原料药毛利率的持续下滑是由于VC及VC系列原料药毛利率的持续下降引起的。
由于VC原料药的毛利率自2008年下半年开始高位运行，行业投资加大导致产能过剩，据统计，2013年全国VC出口量11万吨，全国产量约13万吨（计划在在建拟建产能预计达到18万吨），VC产能的非理性扩张导致2010年以来VC价格的持续下降，数据显示，VC出口价格从2010年1月的9.82美元/kg下滑至2013年3月331美元/kg。因此，VC行业产能大幅增加，行业竞争趋于激烈，而行业市场容量相对稳定，导致VC价格大幅下跌，公司VC及VC系列原料药毛利率因而出现大幅下滑。

虽然针对VC原料药行业出现的产能过剩情况，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药监局等有关部门，从产业政策、生产组织、医药管理、贸易管理、违规查处等方面强化行业管理，出台了系列监管政策，但是否该等政策取得不有效执行，由行业企业通过市场化竞争平衡市场供需，公司VC原料药毛利率可能继续保持在低位并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

由于目前VC价格有所回升，再加上公司VC成本进一步降低，公司VC亏损局面已有改善。但随着VC价格的提升会带来市场供应的变化，如果VC价格不能持续回升，公司VC成本得不到有效控制，公司VC原料药毛利率仍然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连续为负的相关风险
2010年以来，由于VC行业违规产能大幅增加，行业竞争趋于激烈，由此导致VC价格的大幅下降，公司VC及VC系列原料药毛利率也因此大幅下降，导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出现持续大额亏损。公司2011年、2012年度及2013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6,981.81万元、-36,996.18万元、-8,867.28万元。
针对VC原料药行业出现的产能过剩情况，国家相关部门强化行业管理，对违规产能形成较大的压力，同时随着市场持续低迷的影响，部分违规产能逐步退出市场，各大生产厂商也缩减了生产规模，市场呈现低位企稳的趋势。但是由于国家相关政策的执行力度有待进一步强化，违规产能的退出进展相对缓慢，目前VC行业整体产能供大于求的局面并未发生根本性改变，未来VC价格的低迷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负面影响。虽然公司通过不断内部控制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同时加大、做强制剂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VC业务的不利影响，使公司业绩逐年减亏。但若未来制剂等其他业务不能实现持续增长而弥补VC业务的亏损，或者VC价格出现进一步下滑，公司仍具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为负的经营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3月18日上午10时
2.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岳阳兴长大厦八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华华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93,581,987股，占公司总股本213,083,687股的43.92%。
三、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本屆董事的议案》
增补杨瑞生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屆董事会董事，其任期与本屆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3,581,98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率1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3,581,98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率100%。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世英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3,581,98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率100%。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秦波、许哲
3.结论性意见：公司第四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第四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要生产装置周期性停工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主要生产装置将进行周期性停工检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装置停工检修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装置已经连续运行三年，根据计划安排，从2014年3月18日起，公司所属气分装置、MTBE装置、异丁装置、聚丙烯装置将陆续停工并进行检修。因公用工程同步检修，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南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聚丙烯装置将同步停工检修。
本次装置停工检修是装置两个运行周期之间的正常停工检修，主要目的在于对设备、容器、管线等进行检修和维护，解决影响生产的瓶颈问题及安全生产的隐患。本次计划检修时间约60天左右，预计将于6月上旬检修完工。
二、对公司经营影响
1.本次停工检修措施关系到该装置未来三年能否实现长期运行；
2.因装置停工检修，本年度有效生产期缩短，对公司本年度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预计影响公司2014年净利润1000万元左右。
公司将严格执行停工检修方案，强化工程节点控制，确保检修质量，加大考核力度，力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修任务，为装置今后未来三年的安稳长满优运行打下坚实的基础，并确保装置开工一次成功。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3月18日在公司总部401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86,825,4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80%，公司董事、监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亮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票186,825,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继禹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186,825,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
杨继禹先生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田玉龙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186,825,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
田玉龙先生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世英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186,825,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
张世英先生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世英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186,825,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
张世英先生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高盛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迎泽、胡凤滨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高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FUAYO AUTOMOTIVE NORTH AMERICA, INC.
● 增资金额：2,400万美元
● 本次增资已经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FUAYO AUTOMOTIVE NORTH AMERICA, INC.（以下简称“福耀北美配套”）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有资金2,400万美元对福耀北美配套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福耀北美配套增资金额由1,600万美元增加至4,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600万美元增加至2,5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600万美元增加至2,500万美元。
二、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福耀北美配套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FUAYO AUTOMOTIVE NORTH AMERICA, INC.
注册地址：美国密歇根州（2681 Powderhorn Ridge Road, Rochester Hills, MI 48309）；
董事长：曹德旺；
注册资本：1,600万美元，本公司出资1,6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经营范围：汽车玻璃附件安装、仓储、销售及后服务。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福耀北美配套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067,288美元，净资产总额为15,119,194美元。2013年1-12月份营业收入为13,095,206美元，净利润为594,343美元。

三、增资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对福耀北美配套增资2,400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福耀北美配套增资金额将由1,600万美元增加至4,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600万美元增加至2,500万美元，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仍保持100%不变。
公司将根据福耀北美配套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实际需要，采取“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安排，在2年内，逐步完成对其增资2,400万美元事项的规划。
四、此次增资对本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福耀北美配套的增资，是为了满足福耀北美配套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一步提升福耀北美配套的持续、稳定发展，提升其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五、授权事项
为确保本次增资事项能够顺利、高效地实施，公司董事局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福耀北美配套签署、执行与本次增资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书，并办理与本次增资事项有关的一切相关事宜。
六、备查文件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三）本次会议在鲁信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崔福利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在场9名人员，出席6人，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 关于改聘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 534,592,902股 100% 0 0 0 是
2. 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 534,592,902股 100% 0 0 0 是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同意票 534,592,902股 100% 0 0 0 是

同意票 534,592,902股 100% 0 0 0 是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8日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星玺商业广场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签订框架协议概述
2013年8月12日，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星玺商业广场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州海印星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玺科技”）租赁其位于东莞东城路东城城388号东城中心A1裙楼的东莞星玺商业广场B区1-3层物业（以下简称“星玺商业广场”）项目合作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已于2013年8月14日披露。
二、终止框架协议的情况说明
协议签订后，公司依约如期支付了定金人民币1,000万元，但星玺科技收到定金后未履行签订租赁合同义务，构成违约。根据协议约定，星玺科技除退还定金人民币1,000万元外，还必须向公司另行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万元及其逾期付款的利息。鉴于星玺科技一直拒绝履行框架协议约定，故公司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被告星玺科技立即向原告海印股份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万元；（2）被告星玺科技向原告海印股份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1,000万元为本金，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被告星玺科技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东一法民初字第98496号），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星玺科技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海印股份支付双倍定金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星玺商业广场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金玺额1,000万元；
2、驳回原告海印股份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被告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81,80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86,800元，由被告星玺科技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被告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至此，《星玺商业广场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正式终止。
三、项目后续情况的说明
法院作出判决后，如果判决书无法通过其它途径送达星玺科技的，可以以公告形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送达后，星玺科技有权在十五日内提起上诉；若被告星玺科技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如星玺科技在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仍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公司有权利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星玺科技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未签署正式物业租赁合同，并未实质性履行，终止框架协议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利润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后续进展情况予以披露。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权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自2014年3月18日起停牌。简称：华闻传媒，股票代码：000793自2014年3月19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期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最晚将在2014年4月18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申请未能在此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4年4月18日恢复交易，公司将按照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间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期间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撤回申请，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间前五个工作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工作人员失误，公司于2014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087号）中缺少了附表《2013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现特补充披露。补充后的该专项审核报告全文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为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中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数量：无
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3月20日经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人鹏先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授信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授信额度，后因银行要求增加担保条件，本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本公司及其实控人公司，上海中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该专项授信合同追加担保的议案。根据上述授信合同，相关担保协议已于2014年3月17日全部签署完毕，涉及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
一、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上海中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437号2幢4楼
法定代表人：李鹏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伍仟捌佰贰拾捌万陆仟贰佰肆拾壹元
经营范围：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承包、销售预应力空心方桩、建筑材料，新型桩型专业支护工程，“四技”经营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生产预应力空心方桩、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截至2013年6月30日，上海中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534,296,320元，总负债为434,529,422元，净资产为99,766,898元，营业收入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人为169,400.30万元，利润总额为6,140.46万元，净利润为4,633.27万元。
二、担保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担保子公司江苏中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授信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担保范围为自主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期限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有利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海中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资金、内部决策等方面均有内部控制与报告制度，因此本次担保风险是可控的。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25,700万元，其中：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相互之间的担保金额为422,700万元（占公司2013年上半年经审计备考合并报表净资产170,745.26万元的247.56%）；反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上半年经审计备考合并报表净资产170,745.26万元的1.76%），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上网附件
1. 担保协议；
2. 公司2014年第一次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4. 被担保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9日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华华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5人，分别为：李华华先生、李志强先生、李志强先生、李志强先生、李志强先生。列席会议的监事共3人，分别为：李志强先生、李志强先生、李志强先生。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 534,592,902股 100% 0 0 0 是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志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 534,592,902股 100% 0 0 0 是
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志强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 534,592,902股 100% 0 0 0 是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意票 534,592,902股 100% 0 0 0 是

同意票 534,592,902股 100% 0 0 0 是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7日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志强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人，分别为：李志强先生、李志强先生、李志强先生。列席会议的董事共5人，分别为：李华华先生、李志强先生、李志强先生、李志强先生、李志强先生。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 534,592,902股 100% 0 0 0 是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志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 534,592,902股 100% 0 0 0 是
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志强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 534,592,902股 100% 0 0 0 是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意票 534,592,902股 100% 0 0 0 是

同意票 534,592,902股 100% 0 0 0 是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7日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华华先生：1962年出生，大学学历。自1991年参加工作，历任任包头昆都仑区中羊二毛建筑队项目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总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
李志强先生：1962年出生，大学学历。自1991年参加工作，历任任包头昆都仑区中羊二毛建筑队项目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总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
李志强先生：1962年出生，大学学历。自1991年参加工作，历任任包头昆都仑区中羊二毛建筑队项目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总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现任本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志强先生：1962年出生，大学学历。自1991年参加工作，历任任包头昆都仑区中羊二毛建筑队项目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总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现任本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
李志强先生：1962年出生，大学学历。自1991年参加工作，历任任包头昆都仑区中羊二毛建筑队项目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总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现任本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
李志强先生：1962年出生，大学学历。自1991年参加工作，历任任包头昆都仑区中羊二毛建筑队项目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总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现任本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志强先生：1962年出生，大学学历。自1991年参加工作，历任任包头昆都仑区中羊二毛建筑队项目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总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现任本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
李志强先生：1962年出生，大学学历。自1991年参加工作，历任任包头昆都仑区中羊二毛建筑队项目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总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现任本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
李志强先生：1962年出生，大学学历。自1991年参加工作，历任任包头昆都仑区中羊二毛建筑队项目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总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现任本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志强先生：1962年出生，大学学历。自1991年参加工作，历任任包头昆都仑区中羊二毛建筑队项目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总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现任本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
李志强先生：1962年出生，大学学历。自1991年参加工作，历任任包头昆都仑区中羊二毛建筑队项目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总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现任本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
李志强先生：1962年出生，大学学历。自1991年参加工作，历任任包头昆都仑区中羊二毛建筑队项目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总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现任本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内蒙吉丰信托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副经理。